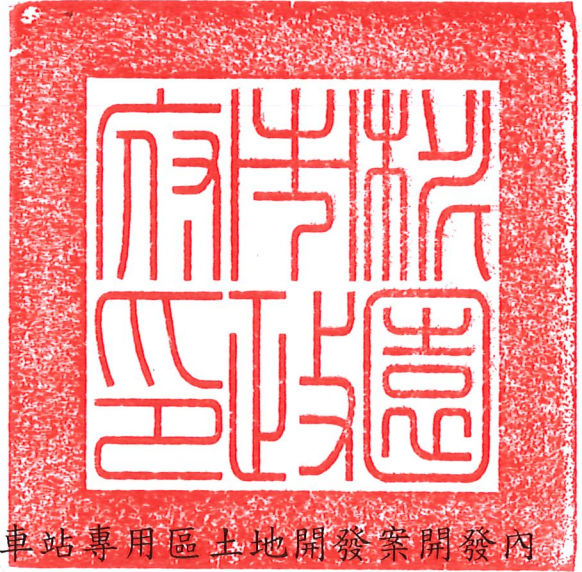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10031541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捷運機場線山鼻站A10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」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捷運機場線山鼻站A10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。

市長鄭文燦